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公司名称.....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3
二、公司治理信息.....	4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4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4
(三) 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	4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简历.....	6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0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简历.....	10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12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3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4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4
(十一) 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15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15
三、财务会计信息.....	16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6
(一) 评估方法.....	16
(二) 评估假设.....	18
(三) 评估结果.....	20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
(一) 风险评估.....	20
(二) 风险控制.....	23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5
(一) 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	25
(二)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	25
(三)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	26
七、偿付能力信息.....	26
八、关联交易信息.....	26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7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	27
(二) 消费投诉情况.....	31
十、其他信息.....	33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2 号楼 4、5 层（电梯楼层 5、6 层）

（四）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3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支机构区域。

（六）法定代表人

袁宏林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 客服电话：400-815-6688

2. 投诉渠道：

（1）电话渠道

公司客服及投诉热线：400-815-6688

（2）网络渠道

公司官网：www.livit-life.com

投诉邮箱：cs@livit-life.com

(3) 信访渠道

营业场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2号楼4、5层 (电梯楼层5、6层)	021-60567266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6层6内 06、07、08号单元	010-65055977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街道五一大道 318号佳兆业广场21层2102-2101-1	0731-88289827

3. 投诉处理程序详见公司互联网网站：

<https://www.livit-life.com/1/37/index.html>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	3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3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	30%
贵州贵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0	7%

公司股权状态正常，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 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

1. 股东会职责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

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审议批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审议批准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修订、补充、重述等对本章程的修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审议批准单笔或单项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金额的 30%或人民币 30 亿元（以较低者为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及资产抵押、质押或设置权利负担事项（质押式回购、投资的项目公司为自身融资设置的抵/质押或权利负担事项、为保持公司流动性管理的融资设置的抵/质押或权利负担事项除外）；免去独立董事职务；修改公司名称；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主要决议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
1	2023 年度股东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上 海 （ 视 频 会议）	4 家 股 东 100%出席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
					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上海（视频会议）	4 家股东 100%出席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的议案》《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聘用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2025 年年度审计服务商的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报股东会审定后负责执行；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报股东会审定后负责执行；审议批准单笔或单项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金额的 20%或人民币 20 亿元（以较低者为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及资产抵押、

质押或设置权利负担事项（质押式回购、投资的项目公司为自身融资设置的抵/质押或权利负担事项、为保持公司流动性管理的融资设置的抵/质押或权利负担事项除外）；但达到或超过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金额的 30%或人民币 30 亿元（以较低者为准）的，还应获得股东会批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报股东会审定后负责执行；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股东会审定后负责执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报股东会审定后负责执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报股东会审定后交由总经理负责执行，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合规、内部审计、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等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

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定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推动公司资产端与负债端的沟通协调，并监督相关制度、政策的落实；审议批准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2. 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末，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分别为袁宏林（董事长）、霍康（执行董事），蒋理、赵琳、陈毅敏（独立董事）、陈经伟（独立董事）、徐珊（独立董事）。

3. 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共召开 7 次会议，出席率为 100%，审议和听取了《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三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管理规定〉的议案》《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题，关注了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偿付能力、资金运用等方面事项。

4. 董事简历

袁宏林，1967 年出生，经济师职称，硕士学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就职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霍康，1979 年出生，中国精算师和北美准精算师职称，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硕士学位，毕业于复旦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曾就职于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复星集团、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蒋理，1979 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大学，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自 202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就职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赵琳，1992 年出生，金融数学硕士，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自 2022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曾就职于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卓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弈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等。

陈毅敏，1973 年出生，律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大学。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管理合伙人、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就职于新加坡 RODYK&DAVIDSON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陈经伟，1967 年出生，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执行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投融资研究中心副主任。曾就职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芙蓉特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南澄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海南万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股票内部交易中心、海南省屯昌县中学。

徐珊，1969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博士学位，毕业于厦门大学。自 202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就职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农信会计师事务所。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审慎的原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出席率为 100%，未出现投弃权票或者反对票的情况。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1. 监事会职责

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听取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对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决议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会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不接受监事会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末，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张振昊（股权监事）、沈瑛（职工监事）、张艳（职工监事）。

3. 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出席率为 100%，审议和听取了《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经营情况报告的报告》《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三

年发展规划>的报告》《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报告》《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报告》等议题,对公司发展规划、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着重关注。

4. 监事简历

张振昊,1973 年出生,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注册金融分析师(CFA),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就职于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

沈瑛,1988 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自 2023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事行政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张艳,1976 年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自 202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曾就职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无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人员构成

高级管理层共有 5 名高管，分别为霍康、邢海军、黄符春、张振光、陈涛。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霍康，1979 年出生，中国精算师和北美准精算师职称，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硕士学位，毕业于复旦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人力资源、财务、投资等相关工作。霍康先生曾就职于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复星集团、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邢海军，1971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理财规划师。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互联网经代业务、信息技术等相关工作。1995 年 8 月进入保险行业。曾任新华人寿海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新华人寿总公司银行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吉林分公司总经理等。

黄符春，1976 年出生，湖南大学金融学（精算方向）硕士学位，中国精算师。2021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分管公司产品精算、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2005 年 5 月进入保险行业，曾任弘康人寿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和谐健康保险公司总精算师。

张振光，1980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21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责任人，负责公司法律

合规相关工作。2003 年 7 月进入保险行业，曾就职于太平洋财险、北大方正人寿、德华安顾人寿、昆仑健康保险、和谐健康保险等公司。

陈涛，1989 年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1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审计责任人，负责公司审计相关工作。2010 年 8 月进入保险行业，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公司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主要包含公司薪酬政策、薪酬管理权责、员工工资的确定、调整、支付、递延、奖惩、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等相关内容，在 2024 年公司未出现制度规定需要进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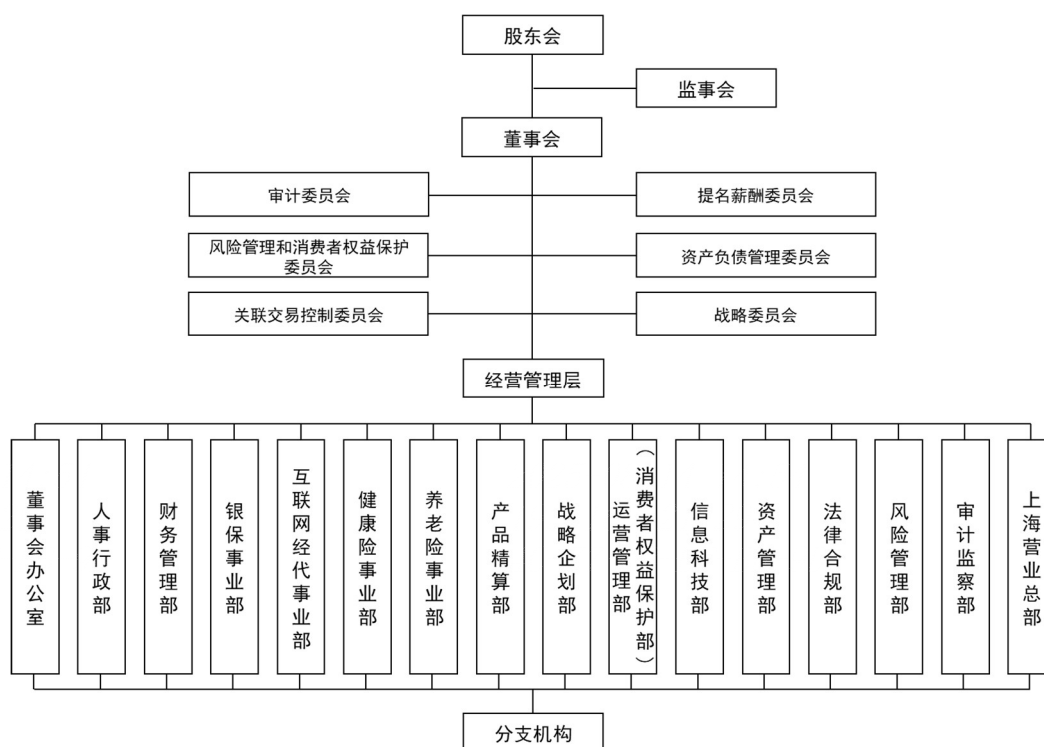
2. 2024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1		2
50 万元-100 万		1	2
50 万元以下	3（3 人无薪酬）	1（1 人无薪酬）	
合计	7	3	4

备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部分列报，不在高级管理人员列重复。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开设北京分公司，湖南分公司，2024 年未开设其它分公司及中心支公司。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公司章程》，明确了三会一层的权利和义务，形成了职责明确、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后续公司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和流程，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附件《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

三、财务会计信息

参见附件《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评估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年龄、缴费期间、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b、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c、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

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

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损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须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评估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1.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逆周期等因素确定。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2.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3. 费用

费用假设是根据同业经验、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费用假设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

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4.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别和保单年度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5.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三）评估结果

2024 年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23 年末增长 17%，主要原因是新业务的销售和续期保费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51,676.19	-1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83.93	68,692.72	-95%
寿险责任准备金	5,522,100,261.83	4,712,690,546.64	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884,663.17	1,003,203.04	786%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5,530,988,208.93	4,713,814,118.59	17%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2024 年，公司重点监控退保率、短期险赔付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费用超支率等指标，加强对死亡率和疾病率风险、短期险赔付率风险、继续率和退保率风险、费用率风险管控和再保险风险的管控。同时，公司持续优化承保操作流程，规范投保受理、核保及保单递送的控制事项；按照产品核保规则相关要求，加强系统设置及人工审核，严格把控核保风险；强化对未决赔案的处理，通过大数据辅以人工积极监控反保险欺诈风险。

2. 市场风险

2024 年，公司修订了市场风险相关制度及细则，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制度体系。公司持续开展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涵盖各品种投资业务从投前到投后各业务环节，通过实时监测大类资产、集中度风险和风险监测比例，季度测算持仓资产久期、剩余期限和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综合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及时地识别、控制市场风险。

3. 信用风险

2024 年，公司修订了信用风险相关制度及细则，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规范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公司密切监测、识别资金运用、应收账款、再保险的信用风险，对信用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4. 操作风险

2024 年，为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公司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检视修订《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运用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三大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一是更新《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关键风险指标库》，按季度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揭示所关注领域风险状况及变化趋势；二是更新《风险合规评价细则》，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相关考核要求；三是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评估工作，识别流程中存在的操作风险点和管控措施，评估固有风险、剩余风险的暴露程度及控制有效性程度，发现存在不足并推动整改，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5. 战略风险

2024 年，一是公司制定《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三年发展规划》，为公司未来三年的持续稳健发展明确了战略导向；二是坚定执行公司“价值引领、降本增效”的战略，持续产品转型迭代，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三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调降万能结算利率，压降万能险负债成本；四是严格执行监管“报行合一”政策，明确费用结构，控制销售费用；五是实施降本增效策略，加强内部费用管理和工作流程优化，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六是推动湖南分公司顺利开业。

6. 声誉风险

2024 年，公司一方面持续建设小康人寿专属“舆情监测系统”，形成 24 小时全网监测、关键词库完备、重大舆情即时响应的监控和反应机制，以及日报、季报、年报及声誉风险培训相结合的“发现+

反馈+分析+应对+培育”的声誉风险防控模式；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有效利用外部网络媒体的聚变式传播效应，充分发挥高管引领作用，面向社会公众，进行消费风险提示。

7. 流动性风险

2024 年，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流动性风险》的要求每季度测算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净现金流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各项指标结果均处于正常水平。每季度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从保险风险、信用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方面评估、测试对流动性水平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董事会是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公司经营管理层领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下设风险管理和消保事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并进行日常风险管理决策。根据监管要求，经营管理层设立首席风险官，负责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已搭建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为总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承担对应职能与业务流程的首要风险管理责任，负责建立、实施和遵循所辖领域的风险管理及内

部控制政策、程序、流程。第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在首席风险官的指导下牵头公司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工作，协助一道防线识别、评估各领域相关风险，做好监督、控制风险工作，并将各类风险状况向首席风险官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第三道防线为审计监察部。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三道防线之间密切配合、互为补充，形成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通过风险限额和关键风险指标等各项风险管理工具将风险偏好融入公司经营决策中，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应对处置、报告与监督，持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1）风险识别评估。公司运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风险综合评级、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一体化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事件、风险热图等风险管理工具，对各环节风险进行充分识别、评估，监控公司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敞口及其变化。

（2）风险控制。公司通过全面预算、资产负债匹配、压力测试、重大事项流程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工具，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制定和执行相应制度、流程及行动方案以确保风险控制策略有效落实。

（3）风险应对处置。公司持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政策》、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及七大类专项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风险应对机制，包括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处置流程梳理等。通过风险管理和消保事务委员会等组织体系的领导指挥，在风险事件发生时迅速做出反应，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并减轻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害，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

（4）风险报告与监督。通过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七大类专项风险报告、年中风险排查报告、风险综合数据监测等，向监管、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监督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评估公司风险管理情况，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的保险产品中，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小康美好人生终身寿险	银行邮政代理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业务	23,886.53	222.49
2	小康美颐人生终身寿险	银行邮政代理	11,961.60	62.62
3	小康恒瑜年年养老年金保险	银行邮政代理	5,902.90	—
4	小康丰盈人生终身寿险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业务	4,691.83	408.63
5	小康恒乐年年养老年金保险	银行邮政代理	3,740.10	—

（二）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的保险产品中，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 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 年退保金
1	小康悦悦享（优享版）两全保险 （万能型）	银行邮政代理	14,349.60	-
2	小康悦悦享（惠享版）两全保险 （万能型）	银行邮政代理	5,150.80	9.75
3	小康悦安心（尊享版）终身寿险 （万能型）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业务	39.47	15.57

（三）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

2024 年度公司无在售投连险产品，无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七、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277,901.30	178,440.38
最低资本	89,391.98	86,027.3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88,509.32	87,991.5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88,509.32	92,413.0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10.88%	202.2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10.88%	207.42%

2024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10.88%，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10.88%，满足监管关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相关要求。后续公司将结合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要求，继续加强偿付能力管理，将负债端及资产端最低资本的消耗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八、关联交易信息

2024 年，公司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展。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信息如下(不含免予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资金运用类	0
服务类	0
利益转移类	0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0
合计	0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024 年是公司“于变革中谋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关键之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构建“大消保”工作体系，将消保工作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同时，不断增强将消保工作融入到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的方方面面，积极为保险行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小康力量。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

1. 重要政策

2024 年，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充分发挥消保战略引领作用，积极承担消保主体责任，践行“小康所在，心之所安”的社会承诺。

（1）消保战略执行情况

消保关键核心指标“消保监管评价结果”稳步提升，公司在 2024 年通报的监管消保评价中喜获“二级 B”评级结果，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 26 家参评人身险公司中排名第 4 位，超额达成了当年度战略目标。

（2）消保机制落实情况

根据消保监管评价通报情况，公司对消保审查、合作机构管控、

营销宣传行为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投诉责任追究及溯源整改、重大消费投诉处理应急管理、消保内部考核、消保内部审计等工作机制进行了完善，强化了消保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有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与监管机构监管目标的更深入融合。

（3）消保审查开展情况

结合产品和服务相关投诉、诉讼、舆情、满意度调查等情况，公司发布了《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消保审查工作指引手册（2024版）》，并在落实消保审查强制性约束机制的同时进行风险提示。全年共开展消保审查 169 次，其中涉及产品审查 44 次、涉及服务审查 125 次，消保审查专业性、权威性不断凸显。

（4）适当性管理建设情况

通过建立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保险销售能力资质分级管理体系以及开展消费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等，公司严格执行金融产品、销售渠道、目标客户“三适当”要求，基于消费者不同承受能力将合适的产品通过合适的渠道提供给合适的消费者。

（5）个人信息保护情况

结合监管机构关于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发现主要问题的通报，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4 年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检查，全面排查了内部制度、业务规则、操作流程等领域的体制机制建设与落地执行情况，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的主体责任。全年未发生一例侵害消费者信息安全权事件，数据安全和客户信息保护机制运行良好。

（6）内部员工培训情况

以“消保文化提升年”为主题，公司主动聚焦监管要求及处罚案例、内部消保政策、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等重点内容，并采用警示教育、专题培训、外部专业培训、消保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分别针对中高级管理人员、消保岗位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开展了全覆盖培训学习活动，力求达到“学而不厌，温故而知新”的良好成效。全年累计参与人数约 900 余人次，培训覆盖率、员工参与率均为 100%，消保培训针对性效果日益增强。

(7) 特殊群体服务情况

通过聚焦服务质量指数，公司从服务便捷性维度、服务获得感维度、服务认可度维度、服务质量持续改善性维度等四个维度出发，着力提升改进涉及老年群体、残障人士、外籍来华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特色金融服务，不断提高金融消费者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中银保信公布的 2024 年人身保险服务质量指数结果中，公司在参评的人身险公司中位列中上等水平。

2. 重大举措

2024 年，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主动聚焦特色增值服务，通过“小康之家·臻选荟员”VIP 服务权益升级新增礼宾车、机场/高铁休息室服务，并不断优化完善“产品+服务”新模式，先后推出“健康无忧”重疾服务品牌、“传世无忧”健康管理品牌，进一步扩展增值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同时，不断完善“小康荟”服务品牌，公司以“不负时光，感怀于行 | 以臻选服务共赴美好小康生活”为主题，开展了客户回馈活动，

在提供保险保障的同时，为客户带来更专业、更贴心的服务体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荟员服务体系服务覆盖客户数合计 6126 人，增值服务覆盖率达到 20.94%。

3. 重大活动

2024 年，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金融消保在身边，保障权益防风险”为年度主题，主动聚焦“一老一少一新”等特殊群体，聚焦金融为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先后组织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5.15”投资者保护宣传日、“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9 月金融教育宣传月”、“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反保险欺诈”等系列公益性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普及活动，充分运用“内部+外部”全域渠道、“线上+线下”多维场景，将金融知识送达千家万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同时，公司怀揣“美满生活的幸福管家”使命，以“大消保”为定位，充分挖掘小康人寿自身特色和优势，将消保教育宣传活动与公司企业文化、社会责任承担等内容相结合，先后累计发布了各类稿件合计上百篇，用消费者“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语言，让金融保险基础知识精准触达不同人群，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全年各类消保教育宣传活动共触达消费者合计约 80.77 万人次，同比增长 35.63%。

2024 年，公司持续开展了“睡眠保单”清理工作，通过“短信通知+电话回访（四轮）+信函通知+销售渠道通知”，全力寻找失联保单

客户，保障客户合法权益。截止 2024 年底，公司有效通知失联保单 131 件，有效通知率为 78%。

（二）消费投诉情况

1. 投诉工作整体情况

2024 年，公司以问题为导向，以投诉压降为核心，进一步完善了消费投诉工作流程，在引入技术手段以消除投诉问题隐患实现标本兼治的基础上，通过开展“总经理接待日”解决疑难案件，通过内外部专项培训提升消费投诉处置能力，通过以练促用提升突发事件响应处置能力，以切实解决消费投诉高发问题，并充分借助调解资源多元化解纠纷，维护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开展了防范“代理退保”专题培训，坚决落实监管机构提出的“斗争+打击”原则，斩断“黑灰产”输血通道；定期开展了防范非法“代理退保”教育宣传，增强消费者“黑灰产”防范意识。

通过一年的不懈努力，公司以溯源发现问题为导向，加强归因分析，加大责任追究，最大程度化解客户意见升级风险，多措并举从源头消除投诉隐患，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阶段和公司内部。全年消费投诉工作平稳运行，投诉风险总体可控，摸索建立起覆盖诉前“预防管理”、诉中“过程管理”以及诉后“结果管理”全流程的消费投诉管控体系。

2. 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1）监管转送投诉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统计结果，2024 年公司共接收监管系统转办投诉案件合计 52 件（剔除重复投诉、异常投诉），其中 2024 年全年监管通报有效投诉案件合计 11 件（最近一次通报结果），以上案件均已按监管规定时效要求办结。

从具体业务渠道来看，以上案件涉及的消费者在投保时主要通过经代渠道以及互联网渠道购买保险产品；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以上案件涉及的消费者反映问题主要集中在销售环节及保险合同变更（退保）环节；从投诉地区分布来看，以上案件涉及的消费者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上海、山东、河南、新疆、山西等地区。

（2）公司自收投诉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统计结果，2024 年公司自行接收投诉案件合计 84 件（剔除重复投诉、异常投诉），自收投诉案件来源主要为公司 400 客服热线、官网、官微在线客服等渠道，以上案件均已按监管规定时效要求办结。

从具体业务渠道来看，以上案件涉及的消费者在投保时主要通过经代渠道以及互联网渠道购买保险产品；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以上案件涉及的消费者反映问题主要集中在销售环节及保险合同变更（退保）环节；从投诉地区分布来看，以上案件涉及的消费者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西、辽宁、新疆等地区。

2024 年，公司共有 9 件复杂纠纷案件通过第三方行业调解成功解决，公司未发生群诉群访事件，未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投诉案件。

十、其他信息

2024 年 6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批复同意，公司湖南分公司正式开业，营业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18 号佳兆业广场 21 层 2102-2101-1，业务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附件：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3301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康人寿”）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小康人寿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小康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小康人寿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小康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小康人寿、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小康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小康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小康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小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资产：			
货币资金	622,441,685.62	355,626,809.95	六、（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714,078.20	188,855,709.06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007,000.00	
应收利息	96,346,006.28	92,806,468.37	六、（三）
应收保费	15,191,693.20	7,857,102.70	六、（四）
应收分保账款	577,532.84	487,489.4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93,529.81	564,823.5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16,223,472.27	10,513,462.22	六、（五）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六、（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09,325,077.18	8,627,350,343.50	六、（七）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20,000,000.00	250,000,000.00	六、（八）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六、（九）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8,785.51	3,008,081.47	六、（十）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1,129,248.57	56,038,539.82	六、（十一）
无形资产	85,837,338.60	91,468,968.33	六、（十二）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14,320.73	六、（十三）
其他资产	90,239,017.91	11,297,301.28	六、（十四）
资产总计	13,107,127,465.99	10,419,096,420.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1,695,383,580.06	2,170,450,057.46	
已赚保费	620,762,566.66	1,831,340,955.78	
保险业务收入	621,990,680.04	1,833,295,681.05	六、（二十九）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1,279,789.57	1,999,212.5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676.19	-44,487.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0,705,532.49	279,423,081.60	六、（三十）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1,883.30	23,381,507.12	六、（三十一）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6,726,540.68	25,816,566.54	六、（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5,955.49	841,630.19	六、（三十三）
其他收益	9,074,868.04	9,646,316.23	六、（三十四）
二、营业成本	1,181,636,102.69	2,385,797,165.06	
退保金	46,790,489.65	20,183,853.46	六、（三十五）
赔付支出	9,073,454.84	3,761,212.67	六、（三十六）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0,807.59	76,185.6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17,225,766.53	1,841,860,267.22	六、（三十七）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706.29	564,819.72	
保单红利支出	5,886,892.19	58,230,606.17	六、（三十八）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21,053.34	933,622.70	六、（三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377,472.97	159,672,507.42	六、（四十）
业务及管理费	138,109,319.74	157,343,794.10	六、（四十一）
减：摊回分保费用	505,184.17	600,098.19	
其他业务成本	118,086,351.48	145,052,404.85	六、（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747,477.37	-215,347,107.60	
加：营业外收入	74,296.90	22.40	
减：营业外支出	191,145.43	1,362,848.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630,628.84	-216,709,933.94	
减：所得税费用	-804,095.64	1,505,412.02	六、（四十三）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434,724.48	-218,215,345.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14,434,724.48	-218,215,345.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645,211.62	94,083,029.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645,211.62	94,083,029.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2,645,211.62	94,083,029.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7,079,936.10	-124,132,316.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12,897,343.79	1,769,335,826.4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77,255,618.45	689,899,88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8,796.98	71,678,44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691,759.22	2,530,914,154.7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629,397.25	4,723,673.55	
支付退保的现金	52,953,435.71	24,666,154.8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275,961.00	596,249.5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295,912.35	369,367.4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697,417.78	256,973,65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74,079.57	67,929,33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47,595.28	8,232,97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8,363.66	103,497,77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42,162.60	466,989,18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649,596.62	2,063,924,970.31	六、（四十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700,466,158.05	20,157,274,842.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7,165,994.58	241,680,64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5.00	194,9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7,634,047.63	20,399,150,42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56,467,339.00	23,866,735,894.7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180,045.97	8,995,09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3,895.99	44,426,599.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6,431,280.96	23,920,157,58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797,233.33	-3,521,007,15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79,980,190.01	1,059,995,554.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980,190.01	1,059,995,55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49,415.62	8,740,933.08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8,262.01	29,929,81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17,677.63	38,670,74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62,512.38	1,021,324,80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814,875.67	-435,757,376.39	六、（四十四）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626,809.95	791,384,186.34	六、（四十四）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41,685.62	355,626,809.95	六、（四十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32,346,227.78	-137,159,198.17			-772,067,733.60	2,123,119,29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0				32,346,227.78	-137,159,198.17			-772,067,733.60	2,123,119,296.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615,211.62			514,431,721.48	817,079,93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615,211.62			514,431,721.48	817,079,93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32,346,227.78	165,486,013.45			-257,633,009.12	2,940,199,232.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小盛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上期发生额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32,346,227.78	-231,242,227.82			-553,852,387.64	2,247,251,61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0				32,346,227.78	-231,242,227.82			-553,852,387.64	2,247,251,612.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083,029.65			-218,215,345.96	-124,132,31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083,029.65			-218,215,345.96	-124,132,316.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32,346,227.78	-137,159,198.17			772,030,741.30	3,665,919,770.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源才
法定代表人

霍林
主任会计师

黄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竹春
财务负责人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是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原国家邮政局)与在法国注册的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CNP”)合资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领取了第 L20301VBJ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5)09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并于同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第 1100004102796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期限为永久。设立时,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2015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司取得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65 号), 该批复批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50%股份中的 25%股份转让给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 另外 25%股份转让给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济九鼎”); CNP 将其持有的 25%股份转让给鸿商集团。股份转让后,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鸿商集团持股 50%, 人济九鼎持股 25%, CNP 持股 25%。同时, 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修订的《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领取了更新的商外资资审字[2005]09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领取了更新的 1100004102796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按照国家规定更换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62513K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 2016 年 9 月 6 日领取了更新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本公司取得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879 号), 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认购人民币 9 亿元,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控股”)认购人民币 9 亿元, 鸿商集团认购人民币 7.9 亿元, 贵州贵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贵星”)认购人民币 2.1 亿元, 同意 CNP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 0.5 亿元股权转让给鸿商集团, 同意人济九鼎将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 0.5 亿元的股权转让给鸿商集团。本次增资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鸿商集团持股 33%, 宁德时代持股 30%, 青山控股持股 30%, 贵州贵星持股 7%。

2021 年 5 月 6 日, 本公司取得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



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331号），批准本公司名称由“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2日，本公司取得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153号），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2号楼4、5层（电梯楼层5、6层）。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23年6月8日领取了更新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



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



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初始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76号）规定，自2016年9月2日起，保险公司提供保单贷款服务的，保单贷款比例不得高于保单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的80%。保户质押贷款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十一）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5.00	3.17
交通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机器设备	5.00	0.00	20.00
办公家具	5.00	0.00	20.00
电子设备	3.00	0.00	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系统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处理。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在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即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的确认

(1)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和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本公司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评估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它们分别包括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1.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具体而言，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单风险特征、保单生效年度、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2.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业务，其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1）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2）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同业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



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管理的影响。

(3)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的规定，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公司的基准费率按照以下比例提取并缴纳：

(1)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缴纳；

(2)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本公司的风险差别费率为 0%。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时，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通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二十）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二十一）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三、（十七）3.（1）。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计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同



期银行贷款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基于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进行持续评估，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1.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做出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计算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



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3）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判断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公司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由管理层作出判断，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或金融工具发行人的特定利率变动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重大会计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投资组合及相关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



示：

时点	折现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时点	折现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3%-4.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5%-4.8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使寿命延长，给本公司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发展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的保单单位成本，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费用假设以每份保单单位成本及其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d.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



公司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的累积可分配收益不低于 70%。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实际经验和行业指导比例 3%确定风险边际。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实际经验和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时，通常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市场报价。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公司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公司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不同的输入值或估值技术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合同所载金额	0.03-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和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其中，折现率、风险边际、退保率和费用假设等发生变更，该变更所形成的相关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 8,292.81 万元，减少 2024 年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8,292.81 万元。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0,401,829.39	188,688,318.27
其他货币资金	552,039,856.23	166,938,491.68
合计	<u>622,441,685.62</u>	<u>355,626,809.95</u>

2.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存款和存出投资款；

3. 期末无因抵押、质押、冻结造成的使用受限的重大货币资金；

4.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重大款项；

5. 期末无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重大货币资金。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成本		
可转债	59,773,761.41	121,727,637.59
企业债	54,000,000.00	54,000,000.00
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转债	311,438.79	9,501,327.51
企业债	3,628,878.00	1,423,818.00
小计	<u>117,714,078.20</u>	<u>186,652,783.10</u>
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215,871.38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2,945.42
小计		<u>2,202,925.96</u>
合计	<u>117,714,078.20</u>	<u>188,855,709.06</u>



(三)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债券利息	85,213,903.26	56,782,993.0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0,612,430.02	35,509,809.72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363,095.01	413,444.73
其他	156,577.99	100,220.90
<u>合计</u>	<u>96,346,006.28</u>	<u>92,806,468.37</u>
减：坏账准备		
<u>净值</u>	<u>96,346,006.28</u>	<u>92,806,468.37</u>

(四) 应收保费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寿险	14,511,000.00	7,827,000.00
健康险	680,693.20	30,102.70
<u>合计</u>	<u>15,191,693.20</u>	<u>7,857,102.70</u>
减：坏账准备		
<u>净值</u>	<u>15,191,693.20</u>	<u>7,857,102.70</u>

2.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5,191,693.20	7,857,102.70
<u>合计</u>	<u>15,191,693.20</u>	<u>7,857,102.70</u>
减：坏账准备		
<u>净值</u>	<u>15,191,693.20</u>	<u>7,857,102.70</u>

(五) 保户质押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红寿险	6,961,030.87	7,102,598.18
传统寿险	5,575,055.21	1,943,706.44
万能寿险	3,685,654.19	1,467,157.60
健康险	1,732.00	
<u>合计</u>	<u>16,223,472.27</u>	<u>10,513,462.22</u>



(六)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000,0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000,000.00
<u>合计</u>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2,669,653,240.00	1,657,514,340.00
金融债	2,574,063,960.00	1,322,007,060.00
公司债券	1,357,311,690.00	896,148,525.00
企业债券	574,896,705.00	587,676,945.00
<u>小计</u>	<u>7,175,925,595.00</u>	<u>4,463,346,870.00</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票	1,952,220,907.53	2,347,330,607.47
资产管理产品	1,606,897,970.10	1,200,502,434.78
证券投资基金	352,651,412.55	493,195,382.06
私募股权基金	121,629,192.00	122,975,049.19
<u>小计</u>	<u>4,033,399,482.18</u>	<u>4,164,003,473.50</u>
<u>合计</u>	<u>11,209,325,077.18</u>	<u>8,627,350,343.50</u>

2. 按明细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6,887,285,530.39	288,640,064.61	7,175,925,595.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01,391,528.88	-67,992,046.70	4,033,399,482.18
<u>合计</u>	<u>10,988,677,059.27</u>	<u>220,648,017.91</u>	<u>11,209,325,077.18</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407,267,524.64	56,079,345.36	4,463,346,87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02,961,749.78	-238,958,276.28	4,164,003,473.50
合计	8,810,229,274.42	-182,878,930.92	8,627,350,343.50

(八)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权投资计划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信托计划		3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	25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净值	220,000,000.00	250,000,000.00

注：本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计划为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主要投向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不动产债权等。

(九)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年	32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年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年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年	2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年	10,000,000.00	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年		26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年		2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年		1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2,627.84	17,387,648.29	1,027,566.12	19,047,842.25
2. 本期增加金额	<u>28,554.83</u>	<u>76,695.57</u>	<u>96,469.55</u>	<u>201,719.95</u>
(1) 购置	28,554.83	76,695.57	96,469.55	201,719.95
3. 本期减少金额		<u>83,040.42</u>		<u>83,040.42</u>
(1) 处置或报废		83,040.42		83,040.42
4. 期末余额	<u>661,182.67</u>	<u>17,381,303.44</u>	<u>1,124,035.67</u>	<u>19,166,521.78</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7,017.54	15,141,920.17	470,823.07	16,039,76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u>76,669.84</u>	<u>1,406,721.09</u>	<u>217,624.98</u>	<u>1,701,015.91</u>
(1) 计提	76,669.84	1,406,721.09	217,624.98	1,701,015.91
3. 本期减少金额		<u>83,040.42</u>		<u>83,040.42</u>
(1) 处置或报废		83,040.42		83,040.42
4. 期末余额	<u>503,687.38</u>	<u>16,465,600.84</u>	<u>688,448.05</u>	<u>17,657,736.27</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57,495.29</u>	<u>915,702.60</u>	<u>435,587.62</u>	<u>1,508,785.51</u>
2. 期初账面价值	<u>205,610.30</u>	<u>2,245,728.12</u>	<u>556,743.05</u>	<u>3,008,081.47</u>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494,271.15	133,195.29	76,627,466.44
2. 本期增加金额	<u>997,233.75</u>	<u>60,863.32</u>	<u>1,058,097.07</u>
(1) 新增租赁	997,233.75	60,863.32	1,058,097.07
3. 本期减少金额	<u>62,739,793.43</u>	<u>80,216.49</u>	<u>62,820,009.92</u>
(1) 合同终止	62,739,793.43	80,216.49	62,820,009.92
4. 期末余额	<u>14,751,711.47</u>	<u>113,842.12</u>	<u>14,865,553.59</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505,933.10	82,993.52	20,588,92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u>13,434,786.50</u>	<u>42,257.65</u>	<u>13,477,044.15</u>
(1) 计提	13,434,786.50	42,257.65	13,477,044.15
3. 本期减少金额	<u>30,252,791.62</u>	<u>76,874.13</u>	<u>30,329,665.75</u>
(1) 处置	30,252,791.62	76,874.13	30,329,665.75
4. 期末余额	<u>3,687,927.98</u>	<u>48,377.04</u>	<u>3,736,305.02</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1,063,783.49</u>	<u>65,465.08</u>	<u>11,129,248.57</u>
2. 期初账面价值	<u>55,988,338.05</u>	<u>50,201.77</u>	<u>56,038,539.82</u>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345,996.41	107,345,99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u>5,715,013.33</u>	<u>5,715,013.33</u>
(1) 购置	5,715,013.33	5,715,013.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113,061,009.74</u>	<u>113,061,009.74</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877,028.08	15,877,028.08
2. 本期增加金额	<u>11,346,643.06</u>	<u>11,346,643.06</u>
(1) 计提	11,346,643.06	11,346,643.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27,223,671.14</u>	<u>27,223,671.14</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85,837,338.60</u>	<u>85,837,338.60</u>
2. 期初账面价值	<u>91,468,968.33</u>	<u>91,468,968.33</u>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2,878,930.92	45,719,732.75
使用权资产	1,135,051.13	283,762.80	4,890,552.02	1,222,638.00
合计	<u>1,135,051.13</u>	<u>283,762.80</u>	<u>187,769,482.94</u>	<u>46,942,370.75</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40,316.79	985,079.18	10,912,200.09	2,728,050.02
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220,648,017.91	55,162,004.46		
值变动				
合计	224,588,334.70	56,147,083.64	10,912,200.09	2,728,050.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762.80			44,214,32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63,320.84	2,728,050.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5 年		72,768,369.28
2026 年		24,763,181.17
2027 年		156,162,275.45
2028 年	46,445,747.96	256,992,703.31
2029 年		
合计	46,445,747.96	510,686,529.21

(十四)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8,841,588.49	9,174,376.44
长期待摊费用	1,397,429.42	972,940.60
待抵扣增值税		934,003.06
应收股利		215,981.18
合计	90,239,017.91	11,297,301.28

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72,940.60	1,775,592.32	1,159,958.07	191,145.43	1,397,429.4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清算款	85,656,781.48	
押金及保证金	2,193,538.84	5,057,702.63
预付款	991,268.17	3,396,154.59
其他		720,519.22
合计	88,841,588.49	9,174,376.44

(2)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6,597,080.57	6,008,232.93
1-2 年	2,244,507.92	397,143.76
2-3 年		2,768,999.75
合计	88,841,588.49	9,174,376.4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1,939,975,745.00	1,059,995,554.99
合计	1,939,975,745.00	1,059,995,554.99

2. 按交易场所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间市场质押式正回购	1,109,996,495.00	369,999,005.00
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正回购	829,979,250.00	689,996,549.99
合计	1,939,975,745.00	1,059,995,554.99

3. 按剩余期限列示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个月内	1,939,975,745.00	1,059,995,554.99
合计	1,939,975,745.00	1,059,995,554.9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值为人民币236,700.00万元的债券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的抵押品（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971.90万元）。

（十六）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49,355.18	8,640,355.47
<u>合计</u>	<u>14,749,355.18</u>	<u>8,640,355.47</u>

2. 按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手续费	12,639,289.65	7,802,112.67
应付佣金	2,110,065.53	838,242.80
<u>合计</u>	<u>14,749,355.18</u>	<u>8,640,355.47</u>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746,110.96	79,094,963.09	72,939,369.77	35,901,704.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3,411.39	6,582,862.89	6,611,141.09	545,133.19
<u>合计</u>	<u>30,319,522.35</u>	<u>85,677,825.98</u>	<u>79,550,510.86</u>	<u>36,446,837.47</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67,693.89	66,822,695.67	61,238,522.33	29,251,867.23
二、职工福利费		883,267.06	883,267.06	
三、社会保险费	<u>352,630.16</u>	<u>3,795,478.30</u>	<u>3,839,222.07</u>	<u>308,886.39</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46,686.74	3,717,752.24	3,761,136.54	303,302.44
2. 工伤保险费	5,943.42	77,726.06	78,085.53	5,583.95
四、住房公积金	307,992.00	4,800,272.00	5,108,2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17,794.91	2,793,250.06	1,870,094.31	6,340,950.66
<u>合计</u>	<u>29,746,110.96</u>	<u>79,094,963.09</u>	<u>72,939,369.77</u>	<u>35,901,704.28</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56,035.04	6,390,188.64	6,417,610.08	528,613.60
二、失业保险费	17,376.35	192,674.25	193,531.01	16,519.59
合计	<u>573,411.39</u>	<u>6,582,862.89</u>	<u>6,611,141.09</u>	<u>545,133.19</u>

(十八) 应交税费

1. 按类别列示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39,884.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0,018.85	564,65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248.83	
教育费附加	154,463.45	0.10
印花税	2,233.12	6,442.03
合计	<u>4,102,848.76</u>	<u>571,097.79</u>

(十九) 应付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满期给付	2,042,265.60	2,707,135.31
应付年金给付	411,167.40	359,936.10
应付赔款及其他	7,911.10	703,957.12
合计	<u>2,461,344.10</u>	<u>3,771,028.53</u>

(二十) 应付保单红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累计生息红利	72,632,258.12	68,050,601.91
应付现金红利	9,546.50	3,852.00
合计	<u>72,641,804.62</u>	<u>68,054,453.91</u>

(二十一)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2,244,041,548.88	1,473,760,067.27
保户本金增加	178,698,708.99	692,053,739.01
保户利益增加	71,660,528.67	102,403,226.5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1,443,090.54	-2,153,850.73
保单管理费及保障成本费用的扣除	-7,054,245.82	-22,021,633.25
期末余额	<u>2,485,903,450.18</u>	<u>2,244,041,548.88</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至3年（含3年）	1,565,332,159.43	2,847,039.82
3年至5年（含5年）	904,951,082.58	2,225,759,117.50
5年以上	15,620,208.17	15,435,391.56
<u>合计</u>	<u>2,485,903,450.18</u>	<u>2,244,041,548.88</u>



(二十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676.19		30,512.70	1,579.36	19,584.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68,692.72				65,408.79	3,283.93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12,690,546.64	609,081,538.19	6,947,857.85	52,813,059.28	-260,089,094.13	5,522,100,261.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03,203.04	11,712,411.39	1,904,696.00	138,248.96	1,788,006.30	8,884,663.17
合计	<u>4,713,814,118.59</u>	<u>620,793,949.58</u>	<u>8,883,066.55</u>	<u>52,952,887.60</u>	<u>-258,216,094.91</u>	<u>5,530,988,208.93</u>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676.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83.93		68,692.72	
寿险责任准备金		5,522,100,261.83		4,712,690,546.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884,663.17		1,003,203.04
合计	<u>3,283.93</u>	<u>5,530,984,925.00</u>	<u>120,368.91</u>	<u>4,713,693,749.68</u>



3.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127.55	65,421.6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6.38	3,271.08
<u>合计</u>	<u>3,283.93</u>	<u>68,692.72</u>

（二十三）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296,304.27	65,482,572.9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32,004.57	4,561,475.42
租赁负债净额	<u>12,264,299.70</u>	<u>60,921,097.50</u>

（二十四）其他负债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210,742.88	100,968,673.56
预提费用	2,024,285.83	2,923,816.02
保险保障基金	736,514.13	255,981.78
<u>合计</u>	<u>9,971,542.84</u>	<u>104,148,471.36</u>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款项	5,013,176.53	5,226,755.82
保险业监管费	1,526,038.91	2,211,585.01
应付投资管理费	293,522.96	2,246,942.16
证券清算款	10,296.50	90,595,811.98
其他	367,707.98	687,578.59
<u>合计</u>	<u>7,210,742.88</u>	<u>100,968,673.56</u>



(二十五) 股本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持股比 例 (%)			投资金额	持股比 例 (%)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33.00			990,000,000.00	33.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30.00			900,000,000.00	30.0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30.00			900,000,000.00	30.00
贵州贵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7.00			210,000,000.00	7.00
合计	<u>3,000,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0.00</u>	<u>100.00</u>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32,346,227.78			32,346,227.78
合计	<u>32,346,227.78</u>			<u>32,346,227.78</u>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本公司的其他 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本公司的其他 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37,159,198.17	237,234,179.22	-166,292,769.61	100,881,737.21	302,645,211.6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137,159,198.17	237,234,179.22	-166,292,769.61	100,881,737.21	302,645,211.62
合计	<u>-137,159,198.17</u>	<u>237,234,179.22</u>	<u>-166,292,769.61</u>	<u>100,881,737.21</u>	<u>302,645,211.62</u>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72,067,733.60	-553,852,387.64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2,067,733.60	-553,852,387.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434,724.48	-218,215,345.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633,009.12	-772,067,733.60

(二十九)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类型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621,990,680.04	1,833,295,681.05
再保险合同		
合计	<u>621,990,680.04</u>	<u>1,833,295,681.05</u>

2.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寿险	<u>610,279,721.74</u>	<u>1,823,467,502.63</u>
其中:传统寿险	609,021,411.92	702,412,598.38
万能保险	1,198,309.82	1,320,904.25
分红保险	60,000.00	1,119,734,000.00
健康险	11,711,040.02	9,762,148.32
意外伤害险	-81.72	66,030.10
合计	<u>621,990,680.04</u>	<u>1,833,295,681.05</u>

3. 原保险业务收入按长险和短险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险	621,992,259.40	1,832,718,367.12
短险	-1,579.36	577,313.93
合计	<u>621,990,680.04</u>	<u>1,833,295,681.05</u>



4. 原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险趸缴保费收入	95,900,000.00	1,447,684,886.00
长险期缴首年保费收入	168,104,649.02	252,516,563.07
长险期缴续期保费收入	357,987,610.38	132,516,918.05
<u>长险小计</u>	<u>621,992,259.40</u>	<u>1,832,718,367.12</u>
短险	-1,579.36	577,313.93
<u>合计</u>	<u>621,990,680.04</u>	<u>1,833,295,681.05</u>

5. 原保险业务收入个险和团险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险	621,992,259.40	1,832,718,367.12
团险	-1,579.36	577,313.93
<u>合计</u>	<u>621,990,680.04</u>	<u>1,833,295,681.05</u>

(三十)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48,705,607.16	262,694,425.40
(1)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55,744,638.01	194,999,660.7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541,744.27	172,110,841.67
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	12,317,075.15	12,912,35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1,523.75	6,091,76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84,294.84	3,884,702.14
(2) 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	792,960,969.15	67,694,764.6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1,396,964.96	69,927,37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64,004.19	-2,232,612.11
4. 定期存款类利息	11,393,106.86	16,332,383.58
5. 其他	606,818.47	396,272.62
<u>合计</u>	<u>1,060,705,532.49</u>	<u>279,423,081.60</u>



(三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71,883.30	23,381,507.12
<u>合计</u>	<u>-6,971,883.30</u>	<u>23,381,507.12</u>

(三十二)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能险业务收入	6,052,632.34	19,774,941.31
利息收入	669,779.86	6,037,496.75
其他	4,128.48	4,128.48
<u>合计</u>	<u>6,726,540.68</u>	<u>25,816,566.54</u>

(三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合同终止	5,084,278.50	669,125.77
固定资产处置	1,676.99	172,504.42
<u>合计</u>	<u>5,085,955.49</u>	<u>841,630.19</u>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扶持资金	9,054,000.00	9,604,000.00
税费返还	20,868.04	42,316.23
<u>合计</u>	<u>9,074,868.04</u>	<u>9,646,316.23</u>

(三十五) 退保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红寿险	31,737,683.94	11,458,183.19
传统寿险	15,010,487.68	8,708,453.56
健康险	42,318.03	17,216.71
<u>合计</u>	<u>46,790,489.65</u>	<u>20,183,853.46</u>



(三十六)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9,073,454.84	3,761,212.67
再保险合同		
<u>合计</u>	<u>9,073,454.84</u>	<u>3,761,212.67</u>

2. 赔付支出按内容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死伤医疗给付	8,990,398.84	3,427,491.17
年金给付	51,231.30	51,670.30
赔款支出	30,512.70	245,375.20
满期给付	1,312.00	36,676.00
<u>合计</u>	<u>9,073,454.84</u>	<u>3,761,212.67</u>

(三十七)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5,408.79	-3,176.7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09,409,715.19	1,839,709,101.2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881,460.13	2,154,342.72
<u>合计</u>	<u>817,225,766.53</u>	<u>1,841,860,267.22</u>

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2,294.09	-3,025.43
理赔费用准备金	-3,114.70	-151.27
<u>合计</u>	<u>-65,408.79</u>	<u>-3,176.70</u>

(三十八) 保单红利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累积生息红利	27,210,424.08	40,964,100.19
红利利息	1,873,118.15	251,496.36
现金红利	9,819.30	4,044.60



红利准备金	-23,206,469.34	17,010,965.02
<u>合计</u>	<u>5,886,892.19</u>	<u>58,230,606.17</u>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2,741,583.74	504,619.62
教育费附加	1,958,274.11	360,442.58
印花税	19,595.49	66,960.50
车船使用税	1,600.00	1,600.00
<u>合计</u>	<u>4,721,053.34</u>	<u>933,622.70</u>

(四十)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佣金支出	22,172,671.71	32,940,301.81
手续费支出	20,204,801.26	126,732,205.61
<u>合计</u>	<u>42,377,472.97</u>	<u>159,672,507.42</u>

(四十一)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677,825.98	75,394,905.50
折旧及摊销	27,978,802.84	32,041,639.36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701,015.91	1,659,775.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46,592.15	19,622,344.18
无形资产摊销	11,346,643.09	9,494,251.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9,958.09	1,221,644.6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4,593.60	43,623.28
行政办公费	8,394,524.37	6,121,787.59
专业服务费	5,362,067.02	23,908,937.6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449,126.69	7,594,573.45
租赁及物业费	1,813,171.10	2,606,755.76
保险业监管费	1,526,038.94	2,211,584.98
业务招待费	1,439,045.96	2,428,303.70
交通及差旅费	1,248,476.42	2,178,539.96
业务拓展及广告宣传费	307,347.99	1,342,135.12
其他	1,912,892.43	1,514,630.99
<u>合计</u>	<u>138,109,319.74</u>	<u>157,343,794.10</u>



(四十二)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品结算利息	71,660,528.67	102,403,226.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35,149,415.62	8,740,933.08
协议解约退费	6,641,272.30	4,432,895.41
万能险手续费及佣金	3,641,461.02	26,884,165.81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93,673.87	2,588,282.25
其他		2,901.72
<u>合计</u>	<u>118,086,351.48</u>	<u>145,052,404.85</u>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4,095.64	1,505,412.02
<u>合计</u>	<u>-804,095.64</u>	<u>1,505,412.02</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3,630,628.84	-216,709,933.94
按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407,657.21	-54,177,483.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800,017.62	-6,067,415.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904.60	243,092.8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555,639.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507,218.11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804,095.64</u>	<u>1,505,412.03</u>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4,434,724.48	-218,215,345.96
加：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1,701,015.91	1,659,775.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46,592.15	19,622,344.18
无形资产摊销	11,346,643.06	9,494,251.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9,958.07	1,221,644.6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676.19	-44,487.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17,197,060.24	1,841,295,44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085,955.49	-841,63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71,883.30	-23,381,507.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0,705,532.49	-279,423,081.60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利息支出	36,143,089.49	11,329,21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875.20	1,505,41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2,970.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5,064.46	-2,910,825.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130,954.19	702,613,756.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4,649,596.62</u>	<u>2,063,924,970.31</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2,441,685.62	355,626,809.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5,626,809.95	791,384,186.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814,875.67	-435,757,376.3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2,441,685.62	355,626,809.95
其中：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401,829.39	188,688,318.27
2. 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2,039,856.23	166,938,491.6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41,685.62	355,626,809.95

七、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公司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此风险可能源于下列因素：

发生性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就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就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诸如赔付率、投资收益率以及费用率等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1)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视情况采取核保规则调整或产品停售等措施；



(2) 设置战略资产配置计划，并根据战略配置的长期投资收益率设定定价假设收益率；

(3)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的给付。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1) 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2) 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相关要求评估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1)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2)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评级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本公司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测偿付能力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原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六、（二十九）”中分析。

3. 敏感性分析

（1）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其中，折现率的变动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同时考虑未来预期红利现金流量的影响。本公司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假设变动	对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本期	上期
折现率	增加 50 个基点	-130,884,973.74	-83,678,239.56
折现率	减少 50 个基点	148,638,290.18	111,598,220.74
发病率/死亡率	增加 10%	11,798,213.41	5,385,924.58
发病率/死亡率	减少 10%	-12,687,130.60	-5,443,786.13
退保率	增加 10%	6,311,641.90	2,957,804.34
退保率	减少 10%	-7,120,770.87	-3,392,315.50
费用率	增加 10%	761,476.58	551,406.14
费用率	减少 10%	-761,420.70	-549,417.76

（二）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公司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由于大部分保单都向保户提供保证收益，而使本公司面临利率风险。

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



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债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8.81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62.06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587.96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231.67 万元）。

（2）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区分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承担的价格风险主要由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引起。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本公司的税前利润会由于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600.85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334.32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类资产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0,333.9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1,640.03 万元）。如果本公司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3）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项及保户质押贷款等有关，本公司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定期存款 100%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2023 年 12 月 31 日：100%），持有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均为 AA-级及以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AA+级及以上），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本公司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管理机构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等措施进行信用风险管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户质押贷款余额 1,622.35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051.35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账龄除少量押金及保证金外均不大于 6 个月。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保户质押贷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均不大于 6 个月，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公司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056.98				194,056.98	194,056.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74.94				1,474.94	1,474.94
应付职工薪酬		3,644.68				3,644.68	3,644.68
应付赔付款		246.13				246.13	246.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685.52	267,872.72	2,730.19		276,288.43	248,590.35
应付保单红利	7,264.18					7,264.18	7,264.18
租赁负债		354.83	871.60			1,226.43	1,226.43
其他负债	2.36	729.74	265.05			997.15	997.15
合计	7,266.54	206,192.82	269,009.37	2,730.19		485,198.92	457,500.84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010.01				106,010.01	106,010.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64.04				864.04	864.04
应付职工薪酬		3,031.95				3,031.95	3,031.95
应付赔付款		377.10				377.10	377.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230.23	253,214.40	2,610.99		261,055.62	224,404.15
应付保单红利	6,805.45					6,805.45	6,805.45
租赁负债		2,264.13	3,827.98			6,092.11	6,092.11
其他负债	2.36	10,412.49				10,414.85	10,414.85
合计	<u>6,807.81</u>	<u>128,189.95</u>	<u>257,042.38</u>	<u>2,610.99</u>		<u>394,651.13</u>	<u>357,999.66</u>



（三）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人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等。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银保监发〔2021〕51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及其附件规定的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八、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计量	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85,200.20	57,628,878.00		117,714,078.20
1. 债务工具投资	60,085,200.20	57,628,878.00		117,714,078.20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4,872,320.08	8,782,823,565.10	121,629,192.00	11,209,325,077.18
1. 债务工具投资		7,175,925,595.00		7,175,925,595.00
2. 权益工具投资	2,304,872,320.08	1,606,897,970.10	121,629,192.00	4,033,399,482.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64,957,520.28	8,840,452,443.10	121,629,192.00	11,327,039,155.38

（二）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将集中交易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公允价值根据交易场所公布的收盘价确定。

（三）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和保险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是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进行确定。本公司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保险理财产品的估值方法如下：



项目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三方报价	估值日第三方机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三方报价	估值日第三方机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

（四）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4 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121,629,192.00	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价值	被投资基金的净资产	被投资基金的净资产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九、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信息

第一大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01-03 单元 A 室	于泳	商务服务业	18,181.82	33.00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
贵州贵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鸿商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匀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鸿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鸿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佳略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汇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五）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用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9,544,241.94	14,768,929.92
租赁费用	上海匀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6,285.72	500,400.00
物业服务费用	上海匀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73,321.96	892,580.87
销售保单收入	关联自然人		21,786.00

（六）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824,321.17		1,149,068.97	

（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06,105.53	9,473,417.5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表外业务

本公司未开展表外业务。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公司再保险业务对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5年3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